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烟台玉田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58 号

乙方：烟台尚美丽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5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承租房屋与用途

1.1 出租房位置：甲方合法拥有的坐落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58 号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途：生产车间。

1.2 四楼办公室 6 间，总面积 200 平方米

第二章 租期

2.1 租赁期限：五年，即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第三章 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租金按年计算，厂房年标准租金为人民币 80 元/㎡（含税，下同）（日标准租金=年标准租金÷365），乙方以一年期为付款单位，每期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租金人民币 96000 元。

3.1.2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的，按第 3.1.1 款约定的日标准租金计算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多退少补。

3.1.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向甲方按时支付应支付租金，应依

12.1 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空格部分的填写的文字(不得涂改)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的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年

